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第八中学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八中学（买方）就北京市第八中学校园保障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招标代理公司以 ZXZH-FW-20221222 招标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平等，自愿。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 d. 投标文件

一、工作范围

1、北京市第八中学（高中部校区、东里校区、西里校区、木樨地校区、百万庄校区、四存校区）。

2、保安服务，工作范围属于大包干制，随时听从甲方的协调和安排，主要负责各校区内的治安、门岗、消防、信报资料接收分发、车辆进出校园、学生自行车看护等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维护校方正常的校园安全秩序，负责校方 24 小时门卫守护、



校园巡逻、校门口及校内交通指挥值班执勤工作；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义务消防员及校方安排的有关安全保卫的临时性工作等。

二、合同期限

1、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2、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均有继续合作意向时，需由双方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共同会商并重新签订新的合作合同，否则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没有按照前述规定通知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减前述违约金。

三、人员数量及形象标准

1、人员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 56 人，因甲方原因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人员标准：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具有保安员证，具有初中或技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任何残疾，无慢性疾病；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身高在 170cm 以上；年龄在 18 至 50 岁之间，会讲普通话，并具备良好表达能力的员工。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95.00 元人民币(人民币：伍仟零玖拾伍元整)；以上保安总合计为 56 人；年服务费 342384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2、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甲方根据对乙方的服

务评价按季度向乙方结算，支付的时间为每季度内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每次支付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855960.00）。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流程，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当遵守。

2、按时支付乙方费用，乙方人员未达到合同人数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补充到岗，如 24 小时补充人员未到岗，每缺岗一人将按照当月合同款项的 5%进行扣除，如一次超过 2 人次将按照当月合同款项进行累加扣除。

3、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乙方保安员或其他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调换到位，如 48 小时补充人员未到岗，将按照当月合同款项的 5%进行扣除。

4、乙方违约或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亡或其它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依法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乙方对甲方的损失应全部赔偿。

5、甲方需为乙方的保安人员提供免费的住宿，保安员的就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各项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保安员或其他人员工作期间因玩忽职守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事故，乙方保安员监守自盗或发生火险时扑救不及时的，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

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依法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造成治安刑事案件（事）件的，由乙方交当地或主管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实行全天候（24 小时）巡查、安全管理值班制度；

4、保安人员用餐时段必须执行替换岗位人员用餐制度；

5、遇紧急事件发生或特殊情况下，必须确保随叫随到；

6、确保服务期内本项目无财务、设备、设施失盗或受损现象；

7、确保本项目校区公共秩序正常和良好的交通秩序；

8、学校上、放学时段学校出入口进行秩序维护，按要求保证保安人员数量；

9、确保校区重大活动安全秩序的保障服务；

10、保安宿舍内务管理必须满足甲方管理要求，确保宿舍管理统一有序、安全规范；

11、具有完善的安全秩序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和素质较高的人员管理队伍；有畅通的招工渠道，确保队伍的编制齐全不缺编；

12、应有健全的培训机制、培训计划和正规的培训基地，新员工在上岗前必须参加安全管理服务行业的专业基本培训，具备一定的工作能力；乙方应建立严格的保安员每日业务训练制度，严格考勤制度，提高身体素质及业务素质。甲方代表监督乙方训练及考勤，每月签字确认。

13、乙方应按照标书标准建立保安员薪酬体系，明确岗位薪酬，以保持保安人员的稳定及素质，建立奖惩机制，促进业务水平的提高。交由甲方备案，甲方监督乙方落实执行。

14、乙方应教育保安人员礼貌、热情地为客户服务，乙方的保安人员不得使用污秽语言、不得有酗酒、吸毒、打架等不检行为，乙方不得允许

其保安人员索取礼物。如若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该保安人员，并使该保安人员离开校区，乙方须在一个 24 小时内补充保安人员。如因此而引起之损失，乙方须负全部责任。

15、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出现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7、乙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伙食标准向甲方支付伙食费。

七、双方约定其他条款

1、乙方应保证具有营业资质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资质证明，并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年审资质证明材料。

2、甲乙双方应保持经常性的联系，每周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及时沟通情况，共同解决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本合同一经订立，双方应忠实履行合同条款，遇有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性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除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外，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合同。若一方有意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后解除合同。

4、保安员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相关人员，均不得依据本合同而成为甲方的雇员或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的人员。

八、合同解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对方第二次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要求时，本合同的守约方有权提出解约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若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则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号：

2026年1月28日

乙 方：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账 号：11001176500059123456

税号：91110000400568383K

2026年1月28日